

B.6

中国场馆展能报告

中外会展业动态评估研究报告课题组*

摘要：近年来随着市场地位的提高、招商引资热和会展产业的兴起与成熟，全国各地出现了投资兴建会展场馆的热潮。基础设施率先启动成为我国会展业发展的基本模式。许多城市都在新建或改扩建会展场馆，表现出总量大、速度快、规格高等特点，为各地会展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本文在全国 292 家会展场馆数据采集的基础上，试图从这些场馆的展能实力、地域分布、投资运营模式几方面，对我国会展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的现状与前景展开深入探讨。

关键词： 会展场馆 室内展能 实力分布 区域发展

会展业作为我国快速崛起的朝阳产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增长潜力，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以及中国加入 WTO 后日益频繁的国际经贸与文化活动，为以会议、展览和各类活动为基本内容的会展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目前，我国已形成包括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组成的三个会展城市群，中部、东北、西部组成的三条会展城市带，以及海南和海西两个会展城市特区在内的会展国家战略布局。

会展场馆作为会展活动的基础设施，近年来在全国各地出现了建设热潮。

* 该报告的撰写人为张敏、李翔。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规划课题“全球化视野下国际会展业发展比较研究”（13BGL086）的阶段性成果。



现代化的大型和超大型会展场馆，被推崇为区域和城市的象征。在此背景下，课题组采集了全国已建成的 292 家会展场馆^①，根据室内展能面积标准，按 3 万、5 万和 10 万平方米三条线，将 292 家场馆划分为一般场馆、上规模场馆、大型场馆和特大场馆四个层级。同时，针对全国 127 家场馆有据可查的投资运营模式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调研，在此基础上探讨了目前我国会展场馆的投资运营模式。

一 场馆现状考察

截至 2016 年 3 月，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共有场馆 292 家，室内展能总面积 927.72 万平方米，馆均面积 3.18 万平方米，分布在 31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室内展能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特大场馆 14 个，5 万~10 万平方米的大型场馆 44 个，3 万~5 万平方米的上规模场馆 42 个，3 万平方米以下的一般场馆 192 个，分布在 31 个省（市、自治区）。各省份的场馆数量、展能面积和馆均面积十强情况见表 1^②。

表 1 2015 年各省份会展场馆排名前十位一览*

单位：万平方米

场馆数量		室内展能		馆均面积	
省市名称	个数	省市名称	面积	省市名称	面积
山东	44	山东	137.35	上海	7.81
江苏	31	广东	104.37	江西	6.68
四川	25	上海	83.48	重庆	6.10
广东	24	江苏	82.03	贵州	5.18
辽宁	19	浙江	65.84	青海	4.69
浙江	19	四川	61.09	陕西	4.47
河北	13	辽宁	40.01	湖北	4.44
上海	12	重庆	30.52	广东	4.35
山西	9	安徽	27.65	天津	4.30
福建	9	河北	27.55	新疆	4.21

注：安徽省和吉林省的场馆数量也为 9。

① 数据来源：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2015 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

② 数据来源：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2015 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

从场馆数量上看，山东省的场馆总数量最多，达到 44 个；其次为江苏省，为 31 个；四川省和广东省分列第三、第四，分别为 25 个和 24 个。从场馆的室内面积看，山东省的展馆面积最大，达 137.35 万平方米；其次是广东省，为 104.37 万平方米；再次是上海市，为 83.48 万平方米。从单位场馆面积看，上海市的馆均面积最大，为 7.18 万平方米，其次是江西省，为 6.68 万平方米，重庆市位居第三，为 6.10 万平方米。

（一）各省份场馆数量分布^①

近年来，全国各省份普遍重视会展产业的拉动效应。据不完全统计，2015 年我国投入使用的会展场馆总数达到了 292 个，相比 2014 年增加了 66 个。2015 年全国拥有 10 个以上会展场馆的省份达到 8 个，省份总数占比 25.8%；拥有 5~10 个场馆的省份 11 个，总数占比 35.5%；拥有 5 个以下专业场馆的省份 12 个，总数占比 38.7%（见表 2）。

表 2 2015 年全国各省份场馆数量统计

				单位：个			
展馆数量	排名	省份	实际数量	展馆数量	排名	省份	实际数量
>10	1	山东	44	5~10	17	湖北	5
	2	江苏	31		18	广西	5
	3	四川	25		19	陕西	5
	4	广东	24	<5	20	内蒙古	4
	5	辽宁	19		21	西藏	3
	6	浙江	19		22	甘肃	3
	7	河北	13		23	湖南	3
	8	上海	12		24	天津	3
5~10	9	山西	9		25	江西	3
	10	福建	9		26	贵州	2
	11	安徽	9		27	云南	2
	12	吉林	9		28	海南	2
	13	黑龙江	8		29	青海	1
	14	河南	7		30	宁夏	1
	15	北京	6		31	新疆	1
	16	重庆	5				

① 数据来源：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2015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

场馆数量在全国排名进入第一梯队的省份分别为山东省（44 个）、江苏省（31 个）、四川省（25 个）、广东省（24 个）、辽宁省（19 个）、浙江省（19 个）、河北省（13 个）、上海市（12 个），这 8 个省份的场馆数量之和占全国场馆总数的 64%。值得注意的是，这 8 个省份大部分是我国经济、社会与文化较为发达的地区。这说明，会展业的繁荣与区域发达程度存在某种正相关关系（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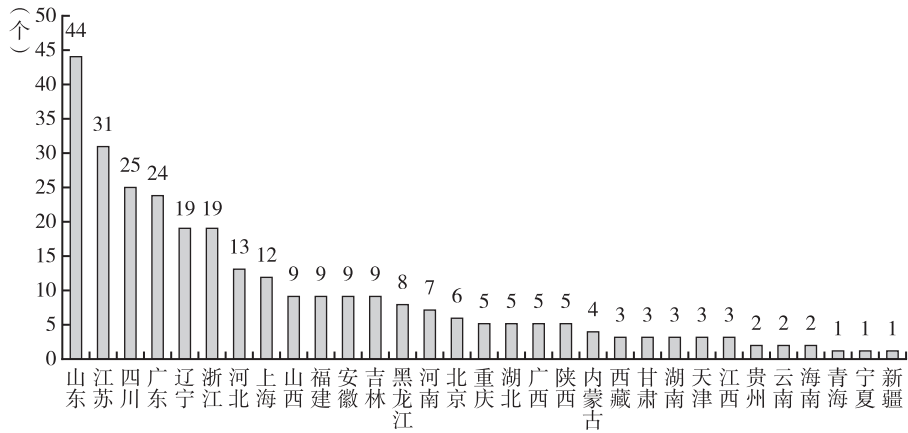


图 1 2015 年全国各省份场馆数量分布

（二）各省份展能面积分布^①

2015 年，各省份场馆室内展能面积合计超过 100 万平方米的只有山东省和广东省，分别占全国展能总量的 14.8% 和 11.3%。其他室内展能合计在 50 万~100 万平方米的省份有四个，分别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四川省，全国占比分别为 9%、8.8%、7.1% 和 6.6%。室内展能合计在 30 万~50 万平方米的省份有两个，分别为辽宁省和重庆市，全国占比 4.3% 和 3.3%（见表 3）。

^① 数据来源：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2015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

表 3 2015 年各省份室内展馆展能面积统计

展能面积 分类 (万平方米)	排名	省市	室内展览 面积 (万平方米)	展能面积 分类 (万平方米)	排名	省市	室内展览 面积 (万平方米)
>100	1	山 东	137.35	10 ~ 30	17	北 京	19.38
	2	广 东	104.37		18	吉 林	18.21
50 ~ 100	3	上 海	83.48		19	河 南	17.40
	4	江 苏	82.03		20	天 津	12.90
	5	浙 江	65.84		21	贵 州	10.35
	6	四 川	61.09	<10	22	湖 南	9.20
30 ~ 50	7	辽 宁	40.01		23	内 蒙 古	8.51
	8	重 庆	30.52		24	西 藏	6.25
10 ~ 30	9	安 徽	27.65		25	山 西	5.85
	10	河 北	27.55		26	云 南	5.50
	11	福 建	27.45		27	海 南	5.19
	12	陕 西	22.37		28	青 海	4.69
	13	湖 北	22.20		29	甘 肃	4.24
	14	广 西	20.92		30	新 疆	4.21
	15	江 西	20.05		31	宁 夏	3.00
	16	黑龙江	19.96				

室内展能在 30 万平方米以上的八个省市，分别是山东省、广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四川省、辽宁省和重庆市，室内展能合计面积在全国占比 65.2%（见图 2）。

（三）各省份馆均展能分布^①

馆均展能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省份共四个，分别是上海市、江西省、重庆市和贵州省。馆均展能在 3 万平方米以上的省份共 17 个，馆均展能在 3 万平方米以下的省份有 14 个（见表 4、图 3）。

^①

数据来源：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2015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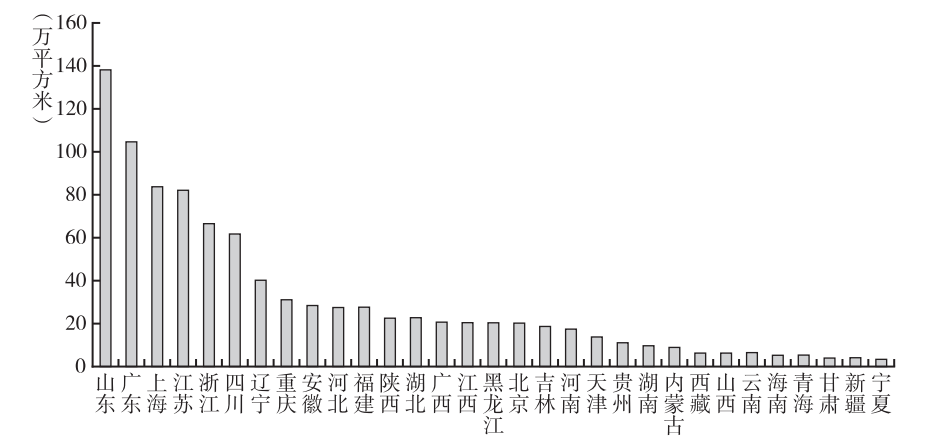


图 2 2015 年各省份场馆室内展能面积统计

表 4 2015 年各省份展馆平均展能面积统计

平均展能 分类 (万平方米)	排名	省市	平均展能 面积 (万平方米)	平均展能 分类 (万平方米)	排名	省市	平均展能 面积 (万平方米)
>5	1	上 海	7. 18	<3	18	江 苏	2. 82
	2	江 西	6. 68		19	云 南	2. 75
	3	重 庆	6. 10		20	海 南	2. 59
	4	贵 州	5. 18		21	黑龙江	2. 5
3 ~5	5	青 海	4. 69		22	河 南	2. 49
	6	陕 西	4. 47		23	四 川	2. 44
	7	湖 北	4. 44		24	辽 宁	2. 35
	8	广 东	4. 35		25	山 东	2. 3
	9	天 津	4. 30		26	内蒙古	2. 13
	10	新 疆	4. 21		27	甘 肃	2. 12
	11	广 西	4. 18		28	河 北	2. 12
	12	浙 江	3. 47		29	西 藏	2. 08
	13	北 京	3. 23		30	吉 林	2. 02
	14	安 徽	3. 07		31	山 西	2. 02
	15	湖 南	3. 07				
	16	福 建	3. 05				
	17	宁 夏	3.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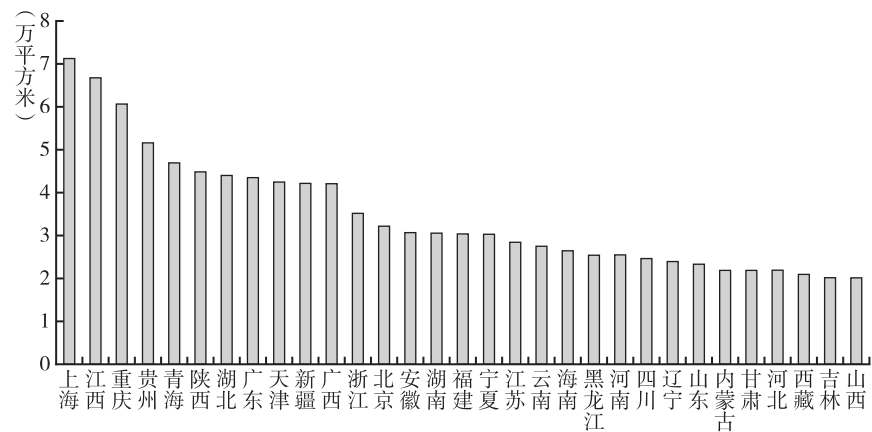


图3 2015年各省份场馆平均展能面积统计

（四）现有场馆建设的特征

从我国2015年展馆建设基本情况来看，中国会展现有场馆主要表现出两个特点。一是场馆建设与市场需求脱节。2012年我国室内展能总面积就已经超过德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国^①，然而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无论超大展馆的数量、单馆平均面积，还是专业化程度，与德国和美国都无法匹敌。造成这种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前些年我国的场馆建设大潮表现出一定程度的盲目性，由此造成很多省会和二、三线会展城市的多数场馆室内展能面积偏小，专业化程度不足，甚至片面追求审美外观，以致脱离了市场化运作的实际需要，从而导致了我国目前场馆展能虽然总规模庞大，但是实用性不强，大多并不适宜承接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会展项目，同时缺乏规模效益，常常形成大面积空置和经营困窘的尴尬局面。

二是地区间发展不够均衡。2015年，全国室内展能面积排名前四位的分别是山东省、广东省、上海市和江苏省，室内展能分别是137.35万平方

^① 参见2013年全球展馆实力地图统计数据。



米、104.37 万平方米、83.48 万平方米和 82.03 万平方米，都分布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此外，我国环渤海、珠三角、长三角等会展业先行地区的场馆数量已经占到了全国总量的 56.2%，而其他省份的基础设施建设则明显滞后。随着新一轮改革的深入推进，内陆地区的全方位开放提上了日程，对会展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然而，时至今日，内陆地区不少省份对开放型经济的建设仍然认识不足，对会展业这一资源整合的市场化工具利用不够，会展业基础设施不对路、不够用、不配套，适合当地产业发展的会展项目不得已纷纷外流，招商引资缺乏市场化、规模化、机制化的途径，抑制了企业生产的积极性和生产效率的提高。究其原因，一是场馆投资量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相对迟缓，影响短期效益，不想投入；二是对会展服务业前景缺乏认识，不敢投入；三是缺乏科学合理的规划论证，缺乏专业人才和专业队伍，不知道应该怎么投入。

二 区域展能分布^①

我国的会展场馆主要分布在八大会展区域，分别是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会展城市群，以广州为中心的珠三角会展城市群，以北京为中心的环渤海会展城市群，以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为支点的东北会展城市带，以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兰州、银川、乌鲁木齐为支点的西部会展城市带，以武汉、长沙、郑州、石家庄、太原为支点的中部会展城市带，以福州、厦门为代表的海峡西岸会展城市特区和以海口、三亚为代表的海南国际旅游岛会展城市特区。

八大会展城市集群的基础设施规模各有不同。其中，长三角是室内展能最大的地区，以 259 万平方米室内展能全国排名第一，场馆数量 71 个；环渤海以 197.18 万平方米的室内展能位列全国第二，场馆数量 66 个；西部以

^① 注：该部分所有数据经由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发布的2015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中的数据计算而成。

181.65 万平方米的室内展能，位列全国第三，场馆数量 57 个；珠三角以 118.07 万平方米的室内展能和 27 个场馆位列全国第四，同时它又是全国单馆平均展能最强的会展城市群，高达 4.37 万平方米。此外，目前全国最大的会展场馆“国家会展中心”位于长三角地区（见表 5、图 4）。

表 5 全国会展经济区场馆展能对比

单位：万平方米，个

会展经济区	室内展览面积	场馆数量	馆均面积	最大场馆面积
长三角	259.00	71	3.65	40.00
环渤海	197.18	66	2.99	12.00
珠三角	118.07	27	4.37	33.80
西部	181.65	57	3.19	23.00
中部	74.7	27	2.77	15.00
东北	78.18	36	2.17	10.56
海西	27.45	9	3.05	8.00
海南	5.19	2	2.60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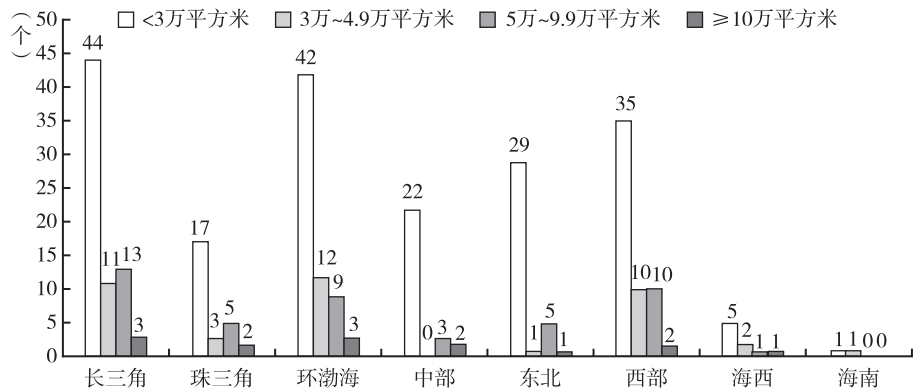


图 4 八大会展城市群场馆规模对比

（一）长三角地区场馆展能

我国长三角地区共有场馆 71 个，占我国场馆总数的 24.3%，室内展能面积合计达 259 万平方米，占我国室内展能总面积的 27.9%，场馆数量和展能面积位居全国第一。



江苏省以 31 个场馆数量位居该地区第一，浙江省以 19 个场馆位居第二，上海市以 12 个场馆位居第三，安徽省以 9 个场馆位居第四。室内展能总面积排名依次是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四地分别为 83.48 万平方米、82.03 万平方米、65.84 万平方米和 27.65 万平方米。

本地区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超大场馆共有 3 个，占长三角场馆总数的 4.2%，分别是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室内展能面积分别为 40 万平方米、20 万平方米和 11 万平方米；大型场馆共有 13 个，占总数的 18.3%；上规模场馆 11 个，占总数的 15.5%；一般场馆 44 个，数量最多，占总数的 62%（见表 6）。

表 6 长三角地区场馆统计

单位：平方米，个

室内展览面积	江苏省	浙江省	上海市	安徽省	长三角地区
<3 万	21	11	7	5	44
3 万~4.9 万	4	3	2	2	11
5 万~9.9 万	5	5	1	2	13
≥10 万	1	0	2	0	3
总计	31	19	12	9	71

（二）珠三角地区场馆展能

珠三角地区共有展览场馆 27 个，占我国场馆总数的 9.2%，室内展能面积合计 118.07 万平方米，占我国室内展能总面积的 12.7%，展能面积位列全国第四，馆均面积 4.37 万平方米，位列全国第一。

广东省共有 24 个会展场馆，占珠三角场馆总数的 88.9%，室内展览面积高达 104.37 万平方米，占珠三角室内展能总面积的 88.4%，以绝对优势领先。香港有一个一般场馆和两个大型场馆，澳门目前还没有达到一般层级的会展场馆。珠三角地区拥有目前中国室内展能面积居第二位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场馆（广交会场馆），室内展能面积为 33.8 万平方米。

本地区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超大场馆集中在广东省，共有 2 个，占珠三角场馆总数的 7.4%，分别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场馆和深圳会展中心，展能面积分别为 33.8 万平方米和 10.5 万平方米；大型场馆 5 个，占总数的 18.5%；上规模场馆 3 个，占总数的 11.1%；一般场馆 17 个，是珠三角地区的主体，占总数的 63%（见表 7）。

表 7 珠三角地区场馆统计

单位：平方米，个

室内展览面积	广东省	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	珠三角地区
<3 万	16	1	0	17
3 万~4.9 万	3	0	0	3
5 万~9.9 万	3	2	0	5
≥10 万	2	0	0	2
总计	24	3	0	27

（三）环渤海地区场馆展能

环渤海地区共有会展场馆 66 个，占全国场馆总数的 22.6%，室内展能面积合计 197.18 万平方米，占我国总室内展览面积的 21.3%，馆均面积 2.99 万平方米，数量和展能面积均位居全国第二。

就数量而言，山东省以 44 个场馆遥遥领先，河北省以 13 个场馆位居第二，北京以 6 个场馆位居第三，天津以 3 个场馆位居第四。室内展能总面积排名依次是山东省、河北省、北京市和天津市，四地分别为 137.35 万平方米、27.55 万平方米、19.38 万平方米和 12.90 万平方米。

本地区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超大场馆有 3 个，占环渤海场馆总数的 4.5%，分别是青岛新南国际博览中心、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和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展能面积分别为 12 万平方米、10.68 万平方米和 10 万平方米；大型场馆有 9 个，占总数的 13.6%；上规模场馆 12 个，占总数的 18.2%；一般场馆占绝大多数，为 42 个，占总数的 63.6%（见表 8）。

表 8 环渤海地区场馆统计

单位：平方米，个

室内展览面积	山东省	北京市	河北省	天津市	环渤海地区
<3 万	30	2	10	0	42
3 万~4.9 万	8	1	1	2	12
5 万~9.9 万	5	2	1	1	9
≥10 万	1	1	1	0	3
总计	44	6	13	3	66

（四）中部地区场馆展能

中部地区共有场馆 27 个，占我国场馆总数的 9.2%，总室内展览面积 74.7 万平方米，占我国总室内展览面积的 8%，馆均面积 2.77 万平方米。

山西省以 9 个展馆位居第一，河南省以 7 个场馆位居第二，湖北省以 5 个场馆位居第三，湖南省和江西省都拥有 3 个场馆，并列第四。室内展能总面积排名依次是湖北省、山西省、河南省、湖南省和山西省，五地室内展能分别为 22.20 万平方米、20.05 万平方米、17.40 万平方米、9.20 万平方米和 5.85 万平方米。相较其他省份，这几个省份面积大、人口多，展馆数量却很少，会展场馆无法满足当地经济发展对资源整合的迫切需求。

本地区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超大场馆有 2 个，占中部地区场馆总数的 7.4%，分别是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和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展能面积分别为 15 万平方米和 13.72 万平方米；大型场馆有 3 个，占总数的 11.1%；上规模场馆 2 个，占总数的 7.4%；一般场馆占绝大多数，为 20 个，占总数的 74.1%（见表 9）。

（五）东北地区场馆展能

东北地区会展场馆总共 36 个，占我国场馆总数的 12.3%，室内展能面积合计 78.18 万平方米，占我国总室内展览面积的 8.4%，馆均面积 2.17 万平方米。

表 9 中部地区场馆统计

单位：平方米，个

室内展览面积	湖北省	河南省	湖南省	山西省	江西省	中部地区
<3 万	4	6	1	8	1	20
3 万~4.9 万	0	0	1	1	0	2
5 万~9.9 万	0	1	1	0	1	3
≥10 万	1	0	0	0	1	2
总计	5	7	3	9	3	27

辽宁省以 19 个场馆位居第一，吉林省以 9 个场馆位居第二，黑龙江省以 8 个场馆位居第三。室内展能总面积排名依次是辽宁省、黑龙江省和吉林省，三地展能面积分别为 40.01 万平方米、19.96 万平方米和 18.21 万平方米。

本地区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超大场馆只有 1 个，占东北地区场馆总数的 2.8%，为沈阳国际展览中心，展能面积为 10.56 万平方米；大型场馆有 5 个，占总数的 13.9%；上规模场馆 1 个，占总数的 2.8%；一般场馆数量最多，为 29 个，占总数的 80.6%。相较其他几个地区，东北地区的场馆普遍偏小（见表 10）。

表 10 东北地区场馆统计

单位：平方米，个

室内展览面积	辽宁省	黑龙江省	吉林省	东北地区
<3 万	16	6	7	29
3 万~4.9 万	0	1	0	1
5 万~9.9 万	2	1	2	5
≥10 万	1	0	0	1
总计	19	8	9	36

（六）西部地区场馆展能

西部地区共有会展场馆 57 个，占我国场馆总数的 19.5%，室内展能面积合计 181.65 万平方米，占我国总室内展览面积的 19.6%，馆均面积 3.19



万平方米，数量和展能面积均位居全国第三。

四川以 25 个场馆遥遥领先，位居第一，广西、陕西和重庆以 5 个场馆并列第二，内蒙古以 4 个场馆位居第三，甘肃和西藏以 3 个场馆并列第四，贵州以 2 个场馆位居第五，宁夏、新疆和青海以 1 个场馆并列第六。室内展能总面积排名依次是四川、重庆、陕西、广西、贵州、内蒙古、西藏、云南、青海、甘肃、新疆和宁夏，分别为 61.09 万平方米、30.52 万平方米、22.37 万平方米、20.92 万平方米、10.35 万平方米、8.51 万平方米、6.25 万平方米、5.50 万平方米、4.69 万平方米、4.24 万平方米、4.21 万平方米和 3 万平方米。

本地区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超大展馆有 2 个，占西部地区场馆总数的 3.5%，分别是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和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展能面积分别为 23 万平方米和 11 万平方米；大型场馆有 10 个，占总数的 17.5%；上规模场馆 10 个，占总数的 17.5%；一般场馆数量最多，为 35 个，占总数的 61.4%。同我国其他内陆地区一样，现有场馆以规模较小的一般展馆为主（见表 11）。

表 11 西部地区场馆统计

室内展览 面积	单位：平方米，个												西部 地区
	四川	广西	陕西	重庆	内蒙 古	云南	宁夏	贵州	新疆	甘肃	青海	西藏	
<3 万	17	2	2	3	4	1	1	1	0	2	0	2	35
3 万~4.9 万	5	0	1	0	0	0	0	0	1	1	1	1	10
5 万~9.9 万	2	3	2	1	0	1	0	1	0	0	0	0	10
≥10 万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总计	25	5	5	5	4	2	1	2	1	3	1	3	57

四川、重庆、陕西和广西四地在整个西部地区的发展情况较好，其场馆数量和展能面积均居前列。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西部地区的会展场馆也在不断发展，场馆数量和展能面积目前已经位居全国第三，欣欣向荣的会展业也为西部地区注入了新的活力。

（七）福建海西经济区和海南国际旅游岛

福建海西经济区和海南国际旅游岛两个地区共有场馆 11 个，占我国场馆总数的 3.8%，室内展览总面积为 32.64 万平方米，占我国室内展览总面积的 3.5%。其中，福建省共有会展场馆 9 个，占我国场馆总数的 3.1%，总室内展览面积 27.45 万平方米，占 3%。海南省仅有 2 个会展场馆，占我国场馆总数的 0.7%，总室内展览面积 5.19 万平方米，占我国总室内展览面积的 0.6%。

这两个地区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超大展馆只有 1 个，占这两个地区场馆总数的 9.1%，为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展能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大型场馆有 1 个，占总数的 9.1%；上规模场馆 3 个，占总数的 27.3%；一般场馆 6 个，占总数的 54.5%（见表 12）。

表 12 海西经济区和海南国际旅游岛场馆统计

单位：平方米，个			
室内展览面积	福建省	海南省	海西海南地区
<3 万	5	1	6
3 万~4.9 万	2	1	3
5 万~9.9 万	1	0	1
≥10 万	1	0	1
总计	9	2	11

值得关注的是，旅游业发达的海南省，其会议产业正蓬勃发展，但是场馆却只有 2 家，很难满足其巨大的市场需求。

三 投资运营分析

（一）场馆兴建投资

在世界范围内，会展场馆的投资兴建无不出于对会展业发展势头强劲的

乐观预期，这在发展中国家尤为突出。在我国，会展场馆的投资模式为“政府投资为主，民间投资为辅”，投资主体仍以政府为主，虽然也有私人资本投资场馆建设，但是比重较低。由于各国经济体制和机制不同，会展业发展呈现出迥异的阶段性特征，会展场馆的经营管理必然存在显著差异。

我国绝大部分的会展场馆是由政府投资兴建的，只有少数场馆采取了其他投资形式。纵观我国会展场馆的投资模式，主要有三类四种：一是政府独资，这是我国投资兴建会展场馆的基本模式，如沈阳国际展览中心，由沈阳市政府单独出资兴建；二是企业独资，如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即由广州市保利国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兴建；三是企业合资，如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是由上海陆家嘴展览发展有限公司与德国展览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包括汉诺威公司等）联合投资兴建；四是政府与企业联合投资，如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的投资方，是美国加州集团和成都市政府（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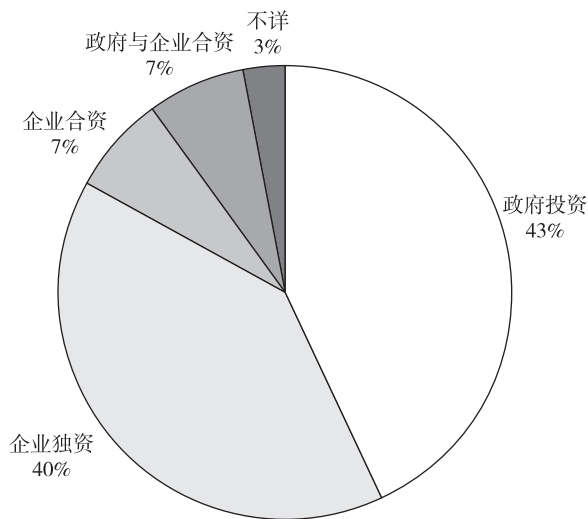


图5 我国127家会展场馆投资方类型比例

1. 政府投资

政府是目前我国兴建会展场馆最主要的投资主体之一。会展场馆由政府出资往往体现了会展业的公共性和外部性，在很多地方被视为城市招商引资

中资源整合与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兴建会展场馆以及交通、通信、酒店、餐饮等周边配套服务设施，促进会展服务业自身的成长繁荣，能够形成巨大的资源整合和服务业拉动效应，盘活城市乃至周边区域的经济社会文化资源。在本次调查的我国 127 家会展场馆中，有 55 家是依靠政府单独出资建设的，占比高达 43%。可见政府目前依然是我国会展业基础设施建设最常见也是最活跃的投资主体。

以政府为投资主体最具代表性的会展场馆是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会展中心由郑州市人民政府投资建造，集会议、展览、商务、餐饮、娱乐和旅游观光为一体，功能齐备、设施一流，是郑州市的地标性建筑之一。会议中心包括特大、大、中、小各类会议场地 21 个，其中轩辕堂可容纳 3160 人开会，九鼎厅拥有 8 路 1200 座的同声传译系统；展览中心室内展能 6.6 万平方米，层高承重均达国际标准；此外还拥有 3.8 万平方米的室外展场和 4.5 万平方米的室外停车场^①。多年来引入国际化团队，由中外合资的郑州香港会展管理有限公司专责管理。

2. 企业独资/合资

企业独资/合资是指会展场馆由国有企业、民营机构（包括三资企业）以单独或联合投资的模式兴建。这种模式具有市场化运作、责权利明确以及产权明晰的特点。在调查样本中有 50 家展馆是由企业投资的，这些企业大部分为国有企业，占比 70%；三资企业占比 18%，民营企业占比 8%，剩余 4% 为股份制及其他类型。实际上，企业资本中国有企业是投资主体，民营企业、三资企业以及股份制企业所占比重依然很小，所有制结构还需要进一步调整和优化。

企业合资方式最具代表性的会展场馆是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由上海陆家嘴展览发展有限公司与德国慕尼黑展览有限公司、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以及德国杜塞尔多夫展览公司三大德国会展业巨头联合投资建设，是我国第一个由国外资本参与投资和管理的现代化会展场馆。国外

^① 郑州会展网，<http://www.zzhzw.net/show.asp?id=2>。

资本参与建设和管理的模式具有诸多优势，如借助德国三大会展企业的市场运营经验、行业知名度以及客户资源优势，吸引了众多国际品牌展会项目落户，集聚了大批国际参展商，带来了许多专业观众，有效提升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国际知名度和品牌形象。更重要的是，三大德国展览企业还提供了国际标准的专业化管理知识和技术，服务于展馆建设的始终，保证了场馆设计理念与运营管理的先进性^①。

3. 政府与企业联合投资

政府与企业合资的模式正在我国渐渐兴起。政府立项会展场馆建设并在土地规划和配套政策上给予有力支持。由于会展场馆的建设资金由政府和其他投资方共同承担，市场风险得以有效降低。投资方共同拥有会展场馆产权，根据投资金额获取利润回报。调查样本中有 9 家会展场馆采取这一形式，占比 7%。该类型的会展场馆以规范的商业运作模式开展经营管理，以市场赢利为主要目标，由资产所有者决定会展场馆的管理人选，所有者与经营者有明确的经营责任和义务规定（见表 13、表 14）。

表 13 我国部分场馆投资情况

场馆名称	建馆年份	总投资(亿元)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	2008	20.00	16.0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	2005	10.00	—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2005	6.00	12.0
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2005	13.08	10.0
深圳会展中心	2005	32.00	28.0
内蒙古国际会展中心	2005	4.00	6.5
唐山国际会展中心	2004	2.00	3.0
潍坊富华国际展览中心	2004	1.30	3.7
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2004	18.00	15.0
杭州和平国际会展中心	2003	2.50	12.0

① 辜应康：《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会展场馆运营管理模式探究》，《现代城市》2009 年第 1 期，第 47～50 页。

续表			
场馆名称	建馆年份	总投资(亿元)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台州市国际会展中心	2003	4.5	8.6
嘉兴国际会展中心	2002	1.58	4
济南舜耕国际会展中心	2002	2.5	4.1
东莞国际会展中心	2001	4.6	10
海口会展中心	2001	1.5	3.3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00	44	25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	2000	10.65	13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2000	15	23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2000	5	—
昆明国际会展中心	1993	12	24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1989	8	—

表 14 部分大型国际场馆投资情况

场馆名称(投资规划年)	国家	投资额(亿元)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芝加哥麦考密克展览中心西馆扩建工程(2003)	美国	69.7	6.7
莱比锡展览中心(1992)	德国	65.17	18.0
中国香港机场国际展览中心(2003)(首期工程)	中国香港	23.48	6.6
里昂展览中心新馆(2004)	法国	3.72	1.3
东京国际展览中心(1996)	日本	19.00	14.1

作为成都市重点项目的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则是由成都市人民政府和美国加州集团共同投资 14 亿元人民币兴建，该会展场馆由极具规模的建筑群组成，具有会议、展览、餐饮、酒店、购物、休闲和娱乐多功能一体化的特点，配备我国西部设施最先进、功能最完备、规模最大的会议中心、展览中心、美食中心、星级酒店、购物中心和艺术歌剧院，不仅有效促进了经贸、知识和技术交流，更成为向国内外展示西部形象的一个纽带和桥梁。

（二）经营管理模式

会展场馆是会议、展览和活动举办的场所，不仅要承担安全、卫生、现场管理等责任，还须配合主题化时空的创造，为艺术表达和策略沟通提供用

武之地。会展场馆的运营管理水平，对会展活动的成功举办将产生多方面的影响。正是着眼于此，展会项目对场馆的选择，不仅取决于其展能面积，而且会考虑其管理模式和运营水平。

我国会展场馆普遍采用的运营管理模式，基本可概括为两大类，具体包括三种形式。第一类是直接管理，即由投资方成立管理机构直接进行管理。我国大部分会展场馆采取的是这种运营模式。第二类是委托管理，即由投资方选择专业公司，实施委托管理。所谓三种形式，与上述管理模式相联系，一是由投资方自行组建管理机构，自主管理运营；二是由投资方选择并委托专业会展公司，在投资方监管下实施委托管理运营；三是由投资方组成中外合资或合作的专业公司，开展管理运营（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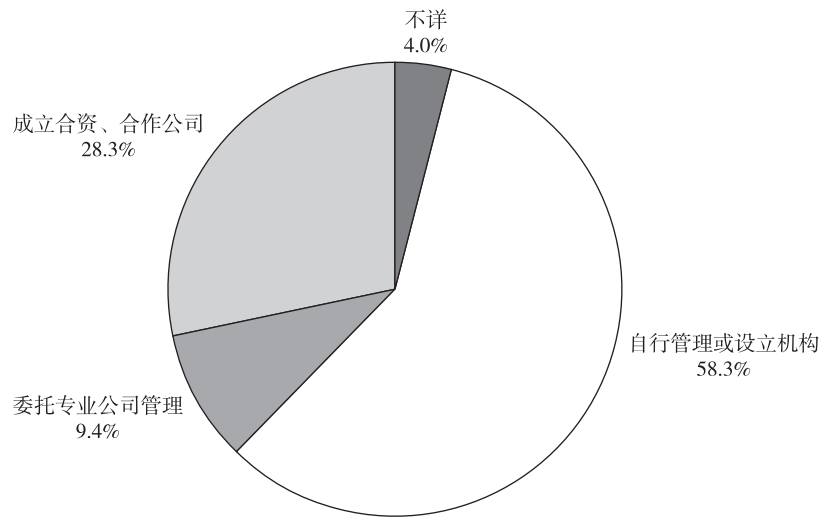


图6 我国127家会展场馆管理类型

1. 自主经营

由运营方选择聘请具有丰富运营经验的会展公司来担任咨询顾问，投资方统筹安排，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开展自主经营管理。本文涉及的127家受调查场馆中，有74家采用这种模式，占比58.3%。显然，这也是我国目前最常见的管理模式。我国最大的会展场馆——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

馆便是此种经营模式的代表。这一模式的优势在于，第一，国家作为投资方，其资金回收相对有保障。与此同时，政府牵头举办的各类活动，尤其是公益性展览、会议和活动，能够保障档期，从而有效提高场馆运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第二，自行管理往往比外包公司更熟悉场馆情况，以及当地的市场环境。第三，这一模式有利于为本土培养和锻炼大批专业会展人才。第四，城市的发展战略能够与会展场馆的经营策略实现协调统一^①。而其的劣势主要就是运营风险需要自行承担，对管理人才及其运营水平有较高要求。当然，弥补市场经验不足的缺陷需要聘请有丰富会展运营经验的公司，以便提高整体运营管理水平，但是支付较为昂贵的咨询费用又会增加运营成本。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馆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均采用该种类型的经营管理模式。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馆室内展览面积达 338000 平方米，1974 年建成，由商务部直属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管理运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室内展能面积 106800 平方米，隶属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由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负责管理运营。

2. 委托经营

专业公司受托全权管理。投资方在经营过程中不直接干预，而是就管理事项签订合同，委托专业的会展管理公司开展日常业务，间接实现自己的经营目标。受委托公司根据合同可在委托期限内按场馆经营实际收入的固定比例获得收益或获得固定收益。投资方通常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并确定承担经营任务的专业会展场馆管理公司。会展管理公司会与投资方签订经营目标承诺书。目前这类经营管理模式主要在国外应用比较广泛，如美国麦考密克展览中心采用的就是这种模式。但在我国尚不多见，受调查展馆中只有 12 家场馆全权委托给其他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占总数的 9.4%。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采用委托经营管理模式。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旧馆建于 1988 年，香港特区政府曾投资 16 亿港元；新翼部分竣工于 1997 年，展览

^① 刘青：《中国会展场馆经营管理模式初探》，《特区理论与实践》2003 年第 10 期，第 50 ~ 52 页、第 55 页。



面积 6.3 万平方米，政府投资 48 亿港元，启用后由香港贸发局拥有，并委托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旗下的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按照合同约定，每年按照场馆收入的约定比例上缴香港贸发局，旧馆的经营管理期为 40 年，新翼的经营管理期为 20 年。数据显示，自 2000 年以来，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每年上缴香港贸发局的资金均在 5000 万港元左右，占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全年营业额的 5% 左右。这种体制避免了政府直接管理的官僚化弊病，维护了市场公平；通过利益驱动最大限度地调动了管理者的积极性，将会展中心的功能效益发挥到极致。不利之处在于运作成本相对提高，投资方的实际收益相对减少。此外，由于具备丰富会展运营经验的公司大多数是国外公司，要求其具有较高的本土市场适应能力，且存在沟通不稳定因素。

3. 合作经营

成立合资或合作公司进行管理。该模式需要吸引外资加入，主要是由中方和外商共同成立合资或合作公司进行场馆经营管理，由约定条件或出资比例共享利润分成、共担市场风险。调查发现，目前我国有 36 个场馆采用这一方式对会展场馆进行经营管理。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和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均采用合作经营的管理模式。上海国际展览中心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分会、虹桥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及英国 P&O ASIAB. V. 三方共同投资建设，室内展览面积达 12000 平方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由上海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德国杜塞尔多夫展览公司、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以及德国慕尼黑展览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双方投资各占 50%。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总理由德方出任，副总经理由中方出任，经营管理期限为 50 年。这种模式的优势不仅在于可以结合国内外的经营管理理念，由中外双方共同承担风险、分配收益，还能有效整合外方的市场经验、行业品牌以及人才资源。

由于会展场馆建设所需资金庞大，因此选择适当的投资和经营模式至关重要。据统计，我国会展场馆目前还是“国建国营”为主。随着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虽然政府投资和拥有会展场馆在全世界范围内仍是一个普遍

现象，但是可以预见未来政府会逐渐退出场馆经营管理。在市场化过程中，政府的角色和行动通常决定着场馆的经营管理。我国的会展场馆大部分都由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国有企业具有“所有者越位”和“所有者缺位”现象并存的通病，与发达国家相比，服务水平和管理效率都较为低下。未来政府对公众股权是逐步转让还是彻底退出场馆经营，抑或是最终放弃对特定场馆或直接或间接的运营监管，更多以政府的身份扮演政策制定者和利益协调者，对我国会展业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